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2-067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提供信贷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因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伊斯科”）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其合计2.5亿元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惠州伊斯科的其他股东惠州安耐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惠州戴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惠州伊斯科38.5%股权），依照各自持有的惠州伊斯科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至公司不再为惠州伊斯科提供担保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8月1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惠州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惠州分行”）在惠州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惠州伊斯科向浦发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的1.5亿元敞口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向兴业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的1亿元敞口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为惠州伊斯科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保证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3、被担保人、债务人：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保证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3、被担保人、债务人：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6、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75,000 万元，包括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58,739.8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惠州伊斯科与浦发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惠州伊斯科与兴业银行惠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